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2年6月26日法學院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2年8月19日第4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9月21日法學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5年11月17日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3月26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6月25日第44次研發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加強了解中國大陸法制，並促進兩岸法學交流，特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法學院，由法學院專、兼任教師擔任研究員組成之，必要時得經研究員三人以上推薦，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專、兼任研究員，參與本中心之研究及教學活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一任為三年，並得連任。主任由中心研究員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以上，經本院院長推薦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中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助理若干人，襄助主任及承辦中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採自給自足原則，並依相關法令提審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
第五條 本中心進行中國大陸法制之相關議題研究，並從事以下業務：

- 一、接受政府機關及工商各界所委託之相關議題研究案。
- 二、舉辦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座談會。
- 三、連繫國內外從事相關議題之研究中心及合作事宜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議題之參訪或教學活動。

第六條 本中心之各項教學、服務之計畫以及收費辦法，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須逐年向院長提出年度執行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發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